

校安中心防疫宣導(112031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教育部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各級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調整教職員工生請假規定

發布單位：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林雅幸專門委員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日宣布如疫情穩定，112 年 3 月 20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教育部配合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

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教育部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在假期規定方面，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席紀錄；家長在學生前述天數之病假期間，可請防疫照顧假。教職員工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教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之判斷，適時調整校園防疫措施，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 COVID-19 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共同守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3月20日起配合防疫鬆綁新制

校園師生 O+n 適用假別

對象	O+n 適用假別
學生	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篩檢陽性學生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學生持有證明，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不列入出席紀錄 - 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
教職員工	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篩檢陽性教職員工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教師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持證明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 篩檢陽性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
* 請假依據：採認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即可。

2023.03.09

防疫鬆綁新制規劃

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

如疫情穩定，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開始實施

輕症免隔離

-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症狀緩解可安心外出
- 常規醫療模式實體看診，公費持續提供抗病毒藥物和清冠一號

中重症通報

- 併發症(中重症)持續通報，搭配多元監測，掌握疫情趨勢變化
- 住院依風險高低採適當防護措施，保護院內病患及醫護人員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20起

防疫鬆綁新制之調整重點

措施	調整重點(如疫情穩定，自 3 月 20 日開始實施)
輕症免隔離	● 由 5+n 改 O+n，取消強制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 ● 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 1 天)後可安心外出，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採檢陽性滿 10 天。 ● 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儘速就醫，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O+n 自主健康管理屬於指引性質，無罰則。
中重症通報	● 由「確診均通報」改為「併發症(中重症)才須通報」 ● 新冠檢驗陽性，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或死亡，醫事人員才須通報。

※ 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專區(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20起

防疫鬆綁新制之具體項目

	防疫管理項目	防疫鬆綁新制實施後
社區民衆端	輕症強制隔離	取消※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居家照護對象)開立	
	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衆自主防疫(O+7)	
	輕症通報、提供確診數位證明	
	確診者簡訊、自主疫調回報	
醫療端	居家照護遠距諮詢	維持
	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	
	公費清冠一號	
	住院需採適當防護措施	
喪葬	住院者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	取消
	確診死亡個案遺體儘速火化	
	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	調整適用對象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校安中心關心您 04-23928053

防疫鬆綁新制規劃

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



如疫情穩定，自2023年3月20日開始實施

輕症免隔離

-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症狀緩解可安心外出
- 常規醫療模式實體看診，公費持續提供抗病毒藥物和清冠一號

中重症通報

- 併發症(中重症)持續通報，搭配多元監測，掌握疫情趨勢變化
- 住院依風險高低採適當防護措施，保護院內病患及醫護人員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20起

防疫鬆綁新制之調整理由

考量面向	現階段可進一步防疫鬆綁之理由
本土疫情穩定、2月起防疫鬆綁未明顯影響疫情	第三波本土Omicron疫情處於低點， 室內口罩鬆綁及228連假均未造成疫情反彈 。「疫苗加一」活動開跑， 群體免疫保護力將進一步提升，足以支持擴大防疫鬆綁措施 。
減少確診對民衆影響	群體免疫保護力已提升，以強制隔離手段限制人民自由的必要性減弱。 取消強制隔離可降低確診對民衆生活影響，讓社會更正常運作 。
減輕醫療端逐案通報負擔	如輕症不須強制隔離，逐案通報徒增醫療行政作業，無必要性。 改成併發症(中重症)通報，搭配多元監測方式仍可監測輕重症趨勢，掌握疫情及醫療量能，同時大幅降低醫事人員通報負擔 。
國際防疫調整方向一致	亞太多國／地區已改爲確診免隔離 ● 泰國、澳洲去年10月已改 ● 香港今年1/30已改、新加坡2/13已改、日本預告5/8將改 ● 仍維持確診隔離令的韓國、紐西蘭也已開始討論放寬

3/20起

防疫鬆綁新制之調整重點

措施

調整重點(如疫情穩定，自3月20日開始實施)

輕症免隔離

- 由5+n改0+n，取消強制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
- 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採檢陽性滿10天。
- 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儘速就醫，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0+n自主健康管理屬於指引性質，無罰則。

中重症通報

- 由「確診均通報」改為「併發症(中重症)才須通報」
- 新冠檢驗陽性，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或死亡，醫事人員才須通報。

※ 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專區(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20起

防疫鬆綁新制之具體項目

防疫管理項目

防疫鬆綁新制實施後

社區民衆端

輕症強制隔離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居家照護對象)開立

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衆自主防疫(0+7)

輕症通報、提供確診數位證明

確診者簡訊、自主疫調回報

居家照護遠距諮詢

取消✕

※ 3/20-3/26爲緩衝期，系統仍提供3/19(含)之前檢驗陽性之民衆補上傳自主疫調及醫療院所補通報，以維護民衆權益

醫療端

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

公費清冠一號

住院需採適當防護措施

住院者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

維持

維持(經醫師評估)

符合病例定義者維持

喪葬

確診死亡個案遺體儘速火化

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

取消

調整適用對象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20起

0+n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概要



特別注意

- 請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出現警示症狀^註，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遵守事項

- 外出時請全程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包括戴口罩、勤洗手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與其共食

註：包括喘或呼吸困難；持續胸痛或胸悶；意識不清；皮膚、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收縮壓<90mmHg；無發燒之情形下，心跳>100次/分鐘

※ 本指引為建議性質，無罰則；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專區(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

3/20起

0+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

對象	適用假別
軍職人員	病假(無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居家辦公
教師	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學生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
勞工	●普通傷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 請假依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 請假作業細節，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20起

COVID-19遺體處置修訂重點

因應防疫鬆綁新制，自3月20日開始實施

- 刪除「**使用雙層屍袋**」，改為有滲漏風險才使用屍袋
- 刪除「**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
- 允許「**親友瞻仰遺容**」

修訂後：

- 取消「**儘速火化**」，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
- 於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下，親友可瞻仰遺容，建議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避免直接碰觸遺體。

配合新制，衛福部將同步修訂喪葬慰問金/關懷金發給要點之適用對象